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艾森华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光电”)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且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昆山艾森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鲍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30957374E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6日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千阳东路169号2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金属材料、过滤器材、胶粘制品、无尘室耗材、防静电产品、化工原材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锡制品、锡膏、硅材料、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董事方业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增持公司股份60,000股、500,000股。

一、增持情况

● 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4年2月6日,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董事方业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在本次公告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同时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二、其它说明

(一)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董事方业伟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董事方业伟先生此次增持纯属个人行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德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佳恒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润邦重机和润邦海洋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其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润邦重机和润邦海洋2023年应纳税所得额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故该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2023年度已披露的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润邦重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润邦重机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0499,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二、润邦海洋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情况

润邦海洋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6896,发证时间: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184.52万元,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17,184.52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参股公司友天新能源各股东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友天新能源处于项目在建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约定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保证最高额限度:17,682.85万元。

(三)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担保为公司在2024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控制,有利于降低参股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友天新能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按49%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浙江友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51%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7,726.5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2,737.2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4.92%和12.16%,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7,726.5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2,737.2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4.92%和12.16%,无逾期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并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博瑞转债”,转债代码“118004”。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员工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择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股份的公告及信息披露

(一)回购期限届满前披露: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1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3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1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19万股,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关于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6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博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票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出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转债发行以来,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内,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公告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袁建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公告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享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监事会是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建栋先生。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拟在未来择机时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3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增持减持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袁建栋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來择机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照有关规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择机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择机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7、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9、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1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1、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1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1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1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7、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1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19、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2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1、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2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2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2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7、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2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9、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3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1、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3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3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3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7、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3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9、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4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1、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4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4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4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7、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4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9、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1、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6、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7、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58、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9、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60、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